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范敏彥
電話：02-37073189 #3189
傳真：02-37073124
電子信箱：a680070@msl.wra.gov.tw

已電子交換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05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01038310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水災災害中央支援地方救助金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依「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第9條之1規定，水災災害特別嚴重，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核定者，得酌增救、補助，以及行政院秘書長100年11月21日院臺經字第1000059070號函示，特訂定本原則，以為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遭受水災災害時，得申請中央支援救助金之基準。
- 二、除其災害經中央作成政策決定酌增救助者外，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即屬上開標準第9條之1所稱之水災災害特別嚴重，相關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自行辦理水災救助後，認仍須報請中央酌增救補助者，得檢具相關文件，報由本部轉請行政院核定後辦理：

(一) 單一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初估轄區淹水深度逾50公分之淹水面積逾行政區域面積5%者。

(二) 單一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初估淹水深度逾50公分之受


臺南市政府 101/12/05



1011037304



50
198



災戶逾8000戶者。

(三)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進指揮所者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經濟部會計處、經濟部水利署

2012-12-05
交 16 號:37 章



裝

訂

線